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岡原小字第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世昌

訴訟代理人　吳信忠

被　　告　汪小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2年度朴小調字第74號)，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4日12時10分許，無駕駛執照騎乘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岡山區頂潭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途至該路與頂潭路13巷口時，因左轉彎未注意左後方來車，致撞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邱淑霞，致邱淑霞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依約賠付邱淑霞醫療、交通、看護費用計新臺幣(下同)38,89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法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邱淑霞於前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原告並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38,89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處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證明書、傅江輝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門診收據、藥品明細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等件為證(見嘉院卷第9頁至第43頁)。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附卷可參(見嘉院卷第53頁至第83頁)，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

（二）再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然觀之邱淑霞於警方談話紀錄所述，原告於事發當時係沿高雄市岡山區頂

潭路欲左轉頂潭路13巷，其前車頭撞及被告所駕駛車輛左側車身，足見被告與邱淑霞當時為前後車關係，被告並無轉彎車應讓直行車之義務(交通部101年10月25日交路字第1010413264號函釋參照)，且依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頂潭路斯時為施工封路，僅存雙向單一線道可供行駛，亦未見兩段方式左轉標誌或劃設待轉區，被告確可直接左轉，應可認定。是系爭事故之發生，應純為邱淑霞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距離所致，洵可認定。此外，原告並未就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另舉證明以實其說，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8,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麗如